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66號

債 權 人 鄭二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范翔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對象係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或係范翔歲個人，若有誤，請具狀更正正確之債務人。

二、若請求對象為范翔歲者，請提出兩造間僱傭契約書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